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春霖

選任辯護人 洪永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629號、第50471號、第549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春霖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玖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李春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所犯上開罪嫌，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且被告前有8次通緝紀錄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可能，又被告本案犯4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可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之情形，具有羈押之原因，經權衡比例原則後，亦認具有羈押之必要性，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予以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4年3月25日訊問被告，並斟酌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審酌被告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前開逃亡及反覆實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之羈押原因猶存，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4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02 法官 張意鈞
03 法官 簡志宇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07 書記官 陳品均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